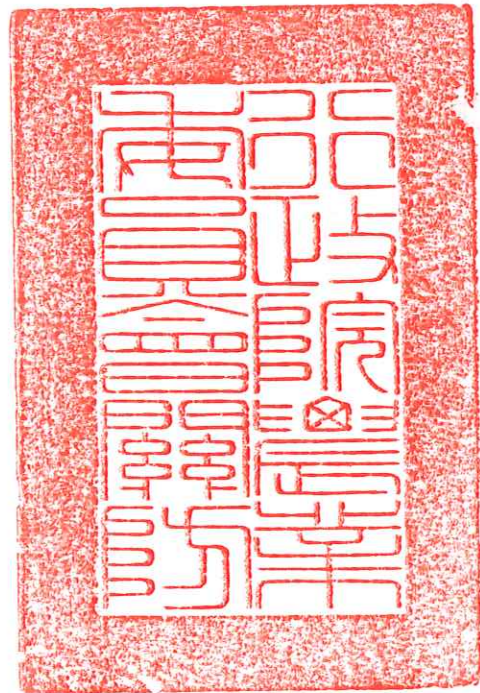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071347253號



主旨：公告延長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電共生試驗專案計畫作業原則(下稱作業原則)」受理太陽能業者辦理漁電共生試驗之收件日期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電共生試驗專案計畫作業原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會107年6月5日農漁字第1071346972號公告受理期間原為107年6月1日至107年7月15日止，因應業者申辦之需要，爰延長受理期間至107年8月15日止(以本會漁業署收件日期為準)。
- 二、旨揭作業原則所定之不利農業經營區相關資訊，詳如附件，但申請者能自行取得饋線容量，試驗面積得不受申請試驗面積之上限限制，惟於合約期間，太陽能設置面積仍不得超過用地面積之40%。



主任委員林聰賢